**黑水县信访局2023年部门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黑水县信访局下设1个内设机构：信访接待中心；内设2个股室：综合股、督查督办股。

1. 机构职能。

1）负责处理群众来信、接待群众来访，向县委、县政府提供信访信息，开展调查研究，为领导科学、民主决策信访和群众工作服务。（2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党委、政府转办、批办的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领导的来信来访批示件落实情况。（3）协调处理群众越级上访、非正常上访和突发性信访事项。（4）协调乡镇、县级部门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向乡镇、县级部门交办信访事项，负责协调处理跨乡镇、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。（5）督促、检查乡镇、县级部门落实交办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、落实事关群众利益政策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（6）指导全县信访和群众工作，总结推广信访和群众工作经验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和群众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（7）通报重大群众信访问题和群众信访事件。（8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

编制6名（其中行政编制4名，行政工勤编制2名）；内设1个信访接访中心，属于事业编制，事业编制数4名。我局年末实有人数9人，其中行政编制6名(其中行政编制4名，行政工勤2名)；事业编制3名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（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）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、目标完成、预算编制准确、支出控制、预算动态调整、执行进度、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。

（二）专项预算管理。

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、规划合理、结果符合、分配科学、分配及时、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、实施绩效、违规记录等情况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包括部门自评质量、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、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